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昱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4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754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潘昱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藍波刀（含刀鞘）壹把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昱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，竟以言詞恐嚇告訴人，又持具有殺傷力之刀刀為之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怖，足認其法治觀念淡薄，且缺乏尊重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從無故意犯罪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扣案之藍波刀（含刀鞘）1把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為其所有且係供本件犯罪使用之物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起訴，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8 繕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陳維仁

11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15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2年度偵字第7426號

19 被 告 潘昱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21 6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潘昱程於民國112年5月1日6時55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
27 路0○0號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外，因不滿
28 救護車長年發出之噪音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藍
29 波刀1把朝救護車司機張恭誌作勢揮砍，並恫稱：「我要把
30 你手砍掉」等語，而以此等加害他人身體之言語及舉動恐嚇
31 張恭誌，使張恭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因張恭誌

報警處理，復經警扣得潘昱程持以恐嚇之藍波刀（含刀鞘）1把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恭誌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潘昱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恭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紀鈞耀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藍波刀1把、現場照片12張、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扣案之藍波刀1把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檢 察 官 何治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 記 官 郭獻駿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- 0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